

防洗錢 保經代、融資租賃業全納管

彭禎伶／台北報導

防洗錢，所有可能漏洞都要堵起來。金管會3日公布，18家融資性租賃業及779家保經代公司，今年6月及8月都要加入防制洗錢的行列，其中，融資性租賃業只有防洗錢的部分，主管機關才是金管會，為確保其制度無虞，金管會不排除在11月前對18家公司金檢。

金管會主委顧立雄3日也在立法院財委會承諾立委余宛如，將在一、二周內開會討論，如何將數位虛擬貨幣（IC0）納入防制洗錢的管

控範圍。他表示，要求如比特幣等交易採實名化，大家並不反對，但問題是要用什麼法源依據，將比特幣納管，同時納管後「會不會反而讓他合法化？」

目前金管會、中央銀行不將比特幣等IC0視為「貨幣」，僅定位為「高風險商品」，並不屬於金融業、無主管機關，但現在防制洗錢將數位貨幣也視為可能洗錢的高風險管道，台灣就必須面對，但納管後又等於「正視」了這項商品，承認其可在台灣合法交易。

因此金管會與法務部近二周內可能再開會討論，是不是比照融資性租賃公司，在防洗錢部分指定主管機關，要求交易平台必須採實名制，或是要求必須與金融機構合作，在銀行開實名帳戶，才能交易。

金管會昨日表示，有加入租賃公會、且從事融資性租賃的18家公司，包括中租、歐力士，及銀行轉投資的八家租賃公司等，從6月開始，洗錢防制的部分就由金管會主管

，但因其不是金融業，無法確保相關機制是否建置完整，金管會將與租賃公會等商議，是否啟動共同金檢，了解狀況。

另外，台灣在2007年第二次防洗錢評鑑後，被建議應將保經代納入防洗錢行列，因此今年8月後，有478家保經公司、301家保代都要納入防洗錢行列，其中75家保經與63家保代是年營業額逾5千萬元，包括銀行兼營部分，今年都將參與評鑑。